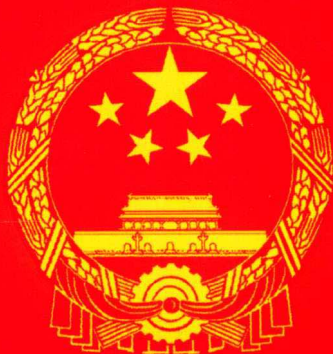


2015最新版·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093 - 6078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中国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7102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用版

ZHONGHUARENMIN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张/5 字数/116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78 - 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理解与适用

《国家赔偿法》自199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推进国家法制建设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国家赔偿法》在实施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赔偿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对赔偿义务机关约束不够细化，有的机关对应予赔偿的案件故意拖延不予赔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有的地方赔偿经费保障不到位，赔偿金支付机制不尽合理；赔偿项目的规定难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此外，刑事赔偿范围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实施中存在不同认识。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阻碍了赔偿请求人及时有效地获得国家赔偿。为了完善国家赔偿制度，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中第十九条第三项引用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作出修改。2010年修改的亮点主要有：

一、对违法归责原则的废除

原《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赔偿归责原则是违法原则，即只有当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了，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但在实践中，造成损害的并不一定是因为违法，还有过错等其他原因。实践证明，只提违法，就会使国家赔偿的范围过窄，这在刑事赔偿方面尤其突出，所以这一次修改时将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使职权”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扩大了赔偿的范围。

二、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哪些行为该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一直是本次修法的焦点问题。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了国家赔偿的范围：一是完善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赔偿。原《国家赔偿法》没有明确规定受到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原因中，因监管人员虐待，或者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占有相当比例，因此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纳入赔偿范围。二是完善了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原《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作了规定。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对什么是错误拘留和逮捕，在执行中和理解上存在不同认识，影响了对赔偿请求的处理。本次修改根据刑事拘留和逮捕的不同性质，区别情形作了修改完善，具体请参见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程序的完善，首先体现在赔偿程序的畅通。例如，取消了刑事赔偿中的确认程序。其次，国家赔偿程序的操作性也更强了。原《国家赔偿法》对行政、刑事赔偿程序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给赔偿请求人带来了不少麻烦，这种局面将随着《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而改观，主要表现在：赔偿请求人递交申请书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赔偿数额依照本法关于赔偿标准的规定进行协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对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等。

四、提高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提高了国家赔偿的标准。这一修改使公民在受到行政或司法行为侵害的时候能够实际得到一些物质上的赔偿，有助于公民恢复其受到的损失。对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国家赔偿金的计算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对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标

准也进行了完善，如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同时因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2014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和构成要件、综合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等做出规定。

最后，读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国家赔偿法》修改幅度较大，原有的许多国家赔偿配套规定都不再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确认违法程序的取消，导致其他规定中关于确认程序的规定相应失效。二是，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在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时，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案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哪一个机关最后作出的侵犯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决定，该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这一原则就导致刑事赔偿义务机关不会再有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情形出现，也因此而导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不再适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 3 | 第二条 【依法赔偿】
[国家赔偿构成要件]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行政赔偿

- 4 |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4 |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违法拘留、行政强制措施]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表现形式]
[唆使、放纵]
- 6 |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公安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如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7 |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行政赔偿请求人〕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复议后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期限的起算〕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的主要区别〕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再审改判无罪，但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情形〕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 23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23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刑事赔偿请求人的范围]
- 23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 2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24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 24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刑事赔偿程序的阶段]
- 25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提起刑事赔偿复议的情形]
- 26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 27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申请人提出刑事赔偿请求时,应当提交的主要证据]
- 28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质证的顺序]
- 30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 30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 30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 31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32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采用返还财产方式进行国家赔偿需具备的条件]
[采用恢复原状的赔偿方式需具备的条件]
- 32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2014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
权赔偿金计算标准]
- 33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致伤的国家赔偿标准]

- [致残的国家赔偿标准]
 - [致死的国家赔偿标准]
- 36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原则]
 -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的酌定]
- 38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 38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40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 [限制出境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 41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 41 第四十条 【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 41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征税】
- 41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实用核心法规

- 4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2011年1月17日)
- 4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 (2014年12月4日)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 (2014年7月29日)

- 4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 日)
-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 年 7 月 26 日)
-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3 日)
-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3 日)
- 6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3 日)
-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 年 3 月 17 日)
-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 年 2 月 28 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 76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2014 年 4 月 7 日)
- 8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2011 年 12 月 12 日)

89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2010 年 11 月 22 日)
97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3 年 3 月 24 日)
118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 年 9 月 8 日)

实用附录

122	公安国家赔偿法律文书 (式样)
144	国家赔偿项目计算公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理解与适用

[立法目的]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制定《国家赔偿法》有两个目的：一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二是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这两个目的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着紧密的联系。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表面上是对国家机关依法行政的要求，但其实质目的仍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可以说《国家赔偿法》制定的最终目的即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这是由宪法赋予的权利。《宪法》第41条第3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本法通过界定赔偿范围、明确赔偿请求人资格以及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程序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明确地保障其获得国家赔偿的途径，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得以实现。

►条文参见

《宪法》第41条；《民法通则》第121条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依法赔偿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理解与适用

〔国家赔偿构成要件〕

根据本条的规定，受害人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侵权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二，侵权行为必须是在行使国家职权中发生的行为。

第三，必须有法定的损害事实发生。

第四，致害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或者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予赔偿的情形。

第五，损害事实必须是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的行为所造成的。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按其地位和作用，可以分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事机关。需要注意的是，从本法规定的内容来看，国家赔偿并不涉及国家权力机关，原则上也不包括军事机关（行使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职权的例外）。因此，本法的侵权主体只涉及一定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同时，这也意味着，各政党、人民团体、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如果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不能依照本法请求赔偿，而只能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或其他法律向上述各有关单位请求赔偿。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如果法律、法规授权某些不是国家机关的组织行使国家职权，则该组织应视为本法上的国家机关，并与国家机关处于同一法律地位；如果国家机关委托某些组织行使国家权力并造成他人损害的，仍然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而不属于《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调整的范围。